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24)、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54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2023-038)、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9.5条项“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9.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以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9.0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子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4月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2022年2月至9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2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54万元，于2022年3月归还；2022年4月珠海海富和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

2022年11至12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下午下班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涉及对偶并行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41),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3年8月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文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c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1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和绍兴兴发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芯投资”)出售公司原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45.33%和34.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分别向盈方微有限和盛芯投资出售其原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45.33%和34.6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徐非实际控制的上海瑞喙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喙”)分别向盈方微有限和盛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5.67%和4.33%股权,以及分别向盈方微有限和盛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World Style 5.67%和4.33%股份。

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出售华信科、World Style 80%股权交易价格为92,000万元,2020年-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钧兴分别足额收到交易对价,盛芯投资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第二期款项(即余款第一期)共计19,454.55万元,第三期款项(即余款第二期)共计14,000万元。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号),深圳华信科与World Style2020年-2022年累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364.47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33,000万元的95.04%。

2023年5月6日,公司收到盈方微有限合计7,892.99万元(扣除业绩补偿部分)的第四期款项(即余款第三期),至此,盈方微有限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2023年5月8日,公司函请督促盛芯投资尽快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第四期款项(即余款第三期)共计7,169.70万元(如扣除业绩补偿款,则为6,035.62万元)。经与其沟通确认,盛芯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就〈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之回函》,称“盛芯投资基本认可《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摘要约定,将积极遵守《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并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6月15日,公司向盛芯投资致送《催款函》,要求盛芯投资按照《就〈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之回函》的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向我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及逾期利息。其后公司收到盛芯投资发来的《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来函称“盛芯投资愿意继续严格遵守2020年8月19日《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应付股权转让支付义务,在2023年7月15日前根据上述协议支付上述款项,如有余款,则余款将于2023年7月31日前付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盛芯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2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一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此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共为下属(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5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此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共同为金寨春兴的融资事项,向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3年7月1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入	被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担保公司关系	借入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1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寨银租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2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寨银租股份有限公司	3,200	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3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寨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00	10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4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3,791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095亿元、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9.93万元、合计资金占用余额6.65799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1.8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0亿元,累计2亿元。

(二)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4.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

目前公司及董事会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共计4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2022年10月24日,共计6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四、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

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二)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向原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0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8,000	118,000	2023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3年7月15日止)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3年7月15日止)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签的、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

照下列指示委托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涉及对偶并行的议案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目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与所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3: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日期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5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303	1,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7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寨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8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56	868.56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9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1	483.1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10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89	890.89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
	合计				42,147.55	14,735.55			

上述担保1及担保2为春兴精工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为金寨春兴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3、担保7、担保8、担保9及担保10为春兴精工为金寨春兴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4、担保5及担保6为春兴精工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3年7月1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

人。

2、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苏州迈特100%的股权。苏州迈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3月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5,348,300.19	1,690,847,133.19
总负债	1,226,904,394.71	1,371,538,547.99
净资产	328,443,905.48	319,308,585.2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4,203,664.70	959,393,519.31
营业利润	9,647,026.39	74,854,800.36
净利润	9,133,220.28	66,561,921.3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均系为公司或子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清偿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共同为金寨春兴的融资事项,向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实质上安徽金园为金寨春兴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金园的反担保,并非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行为而形成的担保;本次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8,73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47%;占总资产的89.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36,51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33%,占总资产的41.77%,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9,898.80万元,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91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496.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上述担保1及担保2为春兴精工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为金寨春兴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3、担保7、担保8、担保9及担保10为春兴精工为金寨春兴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4、担保5及担保6为春兴精工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3年7月1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

2023年7月,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徽银银行”)、金寨春兴、安徽金园、安徽信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安徽金园、安徽信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寨春兴向金寨徽银银行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金寨春兴以其机械设备抵押安徽金园作为安徽金园向金寨徽银银行、安徽信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安徽金园就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反担保实际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金寨徽银银行申请的借款所形成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寨春兴